

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宝市房金字〔2021〕37号

签发人：陈增军

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开展重点领域政务服务相关中介收费 摸排自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主要领导关于治理中介服务机构乱收费的重要批示精神，摸清中介机构收费存在的突出问题，规范重点领域中介服务机构收费行为，有效减轻企业和缴存职工不合理负担，按照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重点领域政务服务相关中介收费摸排自查工作的通知要求，我中心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立即认真对照自查，在住房公积金系统内开展了中介服务机构收费全面摸排自查工作。现就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不存在转嫁费用问题。目前我中心不存在将应由本部门

承担相关费用，通过中介服务机构转嫁给企业或缴存职工承担的现象。以往存在的转嫁住房公积金贷款房屋抵押登记费和二手房住房公积金贷款房屋价值评估费的问题已整改到位。

二、不存在强制或变相强制收费问题。我中心不存在利用行政权力、行政资源、行业影响力强制企业或缴存职工接受有偿服务问题，无借机向企业或缴存职工推销业务，既当“裁判员”又当“辅导员”，变相强制企业或缴存职工接受有偿中介服务的问题。

三、不存在指定中介机构问题。我中心没有通过规范性文件、会议纪要、引导推荐等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或缴存职工接受特定中介服务机构的的情况。

四、自查中未发现利益关联问题。我中心在服务事项实施过程中，对各类中介服务机构同等对待，不存在对个别中介优先照顾的现象。

五、我中心不存在收费项目。在实施政务服务时，各业务受理窗口向社会主动公示，明确告知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不需要缴贷款房屋抵押登记费和二手房住房公积金贷款房屋价值评估费，避免企业或缴存职工花“冤枉钱”。

今后，我们将防患于未然，继续加强对政务服务相关中介收费情况的监督，做好跟踪复查，避免出现中介机构乱收费，加重企业和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负担的情况。

附件：政务服务相关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联系人：苗红星

联系方式：0917-3901704

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6月4日



单... 中... 关... 关... 关... 关...

附件

政务服务相关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部门名称：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填表人：苗红星 联系方式：0917-3901704 填报日期：2021.6.4

序号	中介服务名称	管理的政务服务事项	政务类别	政务服务事项	中介服务依据	是否有部门规章以上依据	中介资质要求或机构能力	中介收费依据	是否纳入国家留服院行政保政入审批中单
	无								